

原證券代號：232464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報告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肆、臨時動議	6
伍、附件	
附件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董事會議議事規則	17
附件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摘錄	20
陸、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28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29

壹、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行禮如儀。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報告。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其他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履約保證之擔保，提供背書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 由	金 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275,544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59,585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及購料保證	38,3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購料保證	15,000
合 計		488,429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534,83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91,386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及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16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u>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第 39 條及第 50 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作文字修正

	股利政策，提撥 50%~100%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u>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為原則。</u>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提撥 50%~100%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u>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u>，股東紅利之分派，<u>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為原則。</u>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	增列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	-----------------------------------	--	--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97,742,671 元，提撥 10%法定公積 9,774,267 元及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06,591 元，尚餘 47,635,71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之，詳見下表所示。

二、敬請 討論。

9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9,673,90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7,742,6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74,267)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06,591)	
可供分配盈餘		\$ 47,635,7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0.33 -現金	(39,784,162)	
員工紅利(12%)-現金	(5,616,588)	
董監事酬勞(3%)	(1,404,147)	(46,804,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0,816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93 年，精星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創下精星有史以來新高紀錄，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8.9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42.33%，達成修正後財務預測目標之 112.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衰退，但亦達成修正後財務預測 90.7%。在同業間削價競爭情形日益嚴重，以及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下，獲致此一營運成果，尚且差強人意。

本公司近年來推動之股票上櫃案，業於去年通過主管機關之核准，並於今年 3 月 30 日順利掛牌上櫃。而為配合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申請股票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亦已完成募集作業，經由此募集將使得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在經營管理上，本公司順利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象徵著精星在環保上所做的努力已獲得認可，並有助於提昇公司接單競爭力。而 92 年成立之多媒體事業處，在去年度也有豐碩的成果，其繪圖卡產品出貨量目前已居國內前五大，並且在若干國家已取得當地市場領導地位。另外本公司轉投資的蘇州精華電子廠，其自行興建的廠房也於去年完工投產，大幅提昇本公司於大陸地區的生產及接單能量，其效益可望於今年度陸續顯現。

在研究發展上，本公司在 93 年度取得了下列研發成果：

- 1.研發 ATI PCI Express 包含 R423(High-End)、RV380(Performance) 及 R370(Value)等一系列新型之繪圖卡產品。
- 2.配合客戶發展大尺寸 LCD-TV 驅動控制板。
- 3.配合客戶發展出醫療影像設備用之高階顯示器。
- 4.導入無鉛製程生產技術。

展望今年，雖然全球景氣有略微下降趨勢，同業間競爭依然激烈，面對此一情勢，精星已擬妥相關營運策略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4 年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1.掌握 TFT-LCD 產業大幅成長趨勢，持續推動 TFT-LCD 驅動控制板業務，除深耕現有客戶外，亦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及發展新製程技術。
- 2.持續強化 Gecube 自有品牌，深耕及開拓繪圖卡國內外市場，並陸續推出 AGP/PCI Express 系列繪圖卡產品及多媒體產品。

3.妥善運用兩岸五廠分工優勢，強化運籌管理，廣接海內外優質訂單，以提昇經營績效。

民國 94 年，經評估整體外在營運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公司產能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預計繪圖卡銷售數量可達 160 萬片，PCBA 代工之銷售數量可達 1,100 萬片。

未來一年充滿機會與挑戰，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有信心掌握趨勢，並將全力以赴，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敬請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葉 培 城



總 經 理：彭 朋 煌



監察人九十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李佑民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出具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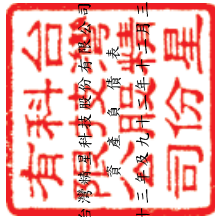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蕭 天 厚



蕭天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台灣科台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三)	\$ 359,078	10	\$ 224,535	7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624,722	17	\$ 201,181	6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0,384	-	30,763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50,000	1	90,000	3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四)	882,832	24	609,472	20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60,902	10	340,9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七)	31,800	1	96,463	3	2150	應付帳款	436,085	12	402,03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	2,806	-	27,630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6,615	1	51,495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53,946	2	44,533	2	218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2,100	-	3,400	-
124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768,967	21	567,424	18	219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80,769	2	62,451	2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7,600	-	11,700	-	2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61,494	2	28,229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17	1	40,27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489	-	4,309	-
1300	流動資產合計	2,165,130	59	1,652,295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0,206	45	1,184,018	38
1420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167,481	4	25,556	1
14202	按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12,087	25	791,088	26		其他負債				
14XX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183	-	3,62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0,681	1	6,044	-
	長期投資合計	915,270	25	794,710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43,800	1	45,500	2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七及十八)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7,836	-	4,310	-
1521	成 本	101,551	3	101,551	3	2888	長期投資資產 (附註六)	-	-	9,803	-
1521	土地	278,193	8	278,193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317	2	65,657	2
1531	房屋及建築	345,947	9	384,913	13		負債合計	1,880,004	51	1,275,231	41
1531	機器設備	9,020	-	13,219	1		股東權益				
1531	運輸設備	22,993	1	27,352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九十二年發行 105,558 仟股；九十二年發行 96,326 仟股	1,055,581	29	983,259	32
1561	辦公設備	12,149	-	12,841	-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7,007	16	597,007	20
1681	其他設備	769,853	21	818,069	27		保留盈餘				
15X1	減：累積折舊	242,323	7	241,21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774	2	56,276	2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527,530	14	576,859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7	3	164,985	5
1672	預付設備款	410	-	2,16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0,191	5	221,261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27,940	14	579,022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07)	(1)	5,556	-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82,772	49	1,807,083	59
177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62,776	100	\$ 3,082,314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八)										
1810	附屬資產－淨額 (附註二、七及八)	30,343	1	31,04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09	-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7,799	-	6,949	-						
1887	已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三及十八)	7,570	-	7,2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15	1	9,165	1						
	資產 總 計	54,436	2	54,39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62,776	100	\$ 3,082,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5,928,478 100	\$4,163,612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20,259 -	12,111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5,645 -	11,54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5,892,574 100	4,139,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5,525,912 94	3,909,061 94
5910 營業毛利	366,662 6	230,894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38) -	(80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80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7,225 6	230,093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691 2	69,47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50 1	57,7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17 1	16,6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958 4	143,854 4
6900 營業淨利	126,267 2	86,23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5 -	43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六）	8,291 -	118,19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08		-		\$	1,0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4		-			652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49		-			47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013		-	
7210	租金收入		3,540		-			4,03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28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2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5,367		-			6,76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14		-			140,19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08		-			4,81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六)		439		-			1,37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348		-			4,54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26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10		-			-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八)		2,400		-			-		-	
7880	什項支出		1,306		-			4,8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175		-			15,622		-	
7900	稅前利益		110,606		2			210,81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2,863		-			45,831		1	
9600	純益	\$	97,743		2		\$	164,985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0.93		\$	2.14	\$	1.68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 105,558 仟股計算						\$	2.00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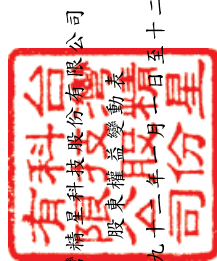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額	溢價 (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8,326	\$ 983,259	\$ 597,007	\$ 58,814	(\$ 2,538)	\$ 56,276	\$ 22,354	\$ 1,658,896
九十一年度盈餘撥補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38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164,985	164,985	-	164,98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6,798)	(16,79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326	983,259	597,007	56,276	164,985	221,261	5,556	1,807,08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	-	16,498	(16,49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996)	(58,996)	-	(58,996)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58,996)	(58,996)	-	-
股票股利—6%	5,899	58,996	-	-	(58,996)	(58,996)	-	-
員工紅利 (其中 13,326 仟元 轉增資)	1,333	13,326	-	-	(16,657)	(16,657)	-	(3,331)
董監事酬勞	-	-	-	-	(4,164)	(4,164)	-	(4,164)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97,743	97,743	-	97,7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5,563)	(55,56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58	\$ 1,055,581	\$ 597,007	\$ 72,774	\$ 107,417	\$ 180,191	(\$ 50,007)	\$ 1,782,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7,743	\$ 164,985
折舊及攤提	69,372	72,275
壞帳轉回利益	-	(1,2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010	(329)
處分投資利益	(144)	(6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8,291)	(118,19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439	1,378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400	-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淨利益)	(60)	3,52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38	80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80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00	42,300
提列退休金	6,025	2,5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79	(2,467)
應收帳款	(273,360)	(169,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63	(79,424)
其他應收款	24,824	(25,968)
存 貨	(208,553)	(470,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42)	(14,784)
應付票據	19,984	210,134
應付帳款	34,050	308,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50)	(116,982)
應付所得稅	(1,300)	1,493
應付費用	18,318	21,717
其他流動負債	3,180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76)	(170,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220,000)	(60,000)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220,144	130,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2,849)	\$ 16,586
長期投資增加	(164,636)	(90,563)
購置固定資產	(61,956)	(28,67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1,898	18,0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0)	2,141
遞延費用增加	(6,522)	(4,696)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50	(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921)	(17,3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3,541	190,8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810)	(26,565)
發放現金股利	(58,996)	-
發放員工紅利	(3,331)	-
發放董監事酬勞	(4,1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240	294,284
現金淨增加	134,543	106,219
年初現金餘額	224,535	118,316
年底現金餘額	\$ 359,078	\$ 224,5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101	\$ 4,237
支付所得稅	11,763	2,0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投資	13,436	26,683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閒置資產	3,968	-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長期投資	-	17,74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494	28,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進行中，針對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視訊會議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議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

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經董事間充分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得依董事會之授權，關於公司業務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再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及議案，得委請獨立董事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1.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2.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4.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5.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6.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7.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8.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四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9.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其他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摘錄部份條文如下

- 第三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五十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之一）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之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第 十 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之一）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

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

(之一)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為原則。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培 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5,58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558,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55,806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0%；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5,58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4,406,586	20.24%
董 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24,406,586	20.24%
董 事	莊進茂	1,744,820	1.45%
董 事	彭朋煌	3,619,183	3.00%
董 事	徐及權	1,924,736	1.6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1,695,325	26.29%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18%
監察人	徐明德	2,752,310	2.28%
獨立監察人	李佑民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581,810	5.4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55,581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3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二)
	稅後純益		(註二)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二)
	每股盈餘		(註二)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二)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二)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註一：俟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二：9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第 21 頁附錄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16,58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4,147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6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2 年度盈餘經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3,326,05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331,51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164,391 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 1,332,605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8.43%，本次員工分紅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為 1.26%。
 - (3)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7 元。